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明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实行贯通式管理……12月起，这些新规施行，将影响你我生活。



消费者在广西梧州市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选购电动自行车。(资料图) 新华社发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明确发货方、收货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明确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同样的注册管理、生产等要求。

首个校园配餐服务管理国家标准来了

国家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标准》于202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学生餐制作及配送服务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标准明确了覆盖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用餐服务、应急处理等全链条的规范指引，为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合规管理提供标准化指导。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实行贯通式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在监管机制方面，《规定》明确，门店数量在10000家以上、1000家-9999家、999家以下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责任分担机制方面，《规定》要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实行贯通式管理，建立总部每月调度、分支机构每周排查、门店每日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明确了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公告主要从9个方面明确了对资源税有关政策和征管问题的执行口径，包括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部分应税产品的适用税目和征税对象、特殊情形下应税产品的计税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自用连续生产应税产品定义、减免税管理规定和计算方法、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已于9月1日正式实施。2025年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可由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加速更新换代。

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将于12月25日起正式施行。一是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为重整及和解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违法失信信息分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提升信用修复效率。四是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

新修订的《医用防护口罩》强制性国家标准12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规定，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应配有鼻夹或替代鼻夹的设计，佩戴时起到固定和密合作用。最小销售单元应具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包括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执行标准编号或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一次性”使用字样或符号等。

新版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国家标准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GB/T 18204.1—2025)等6项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由国家疾控局组织修订，于2025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标准修订重点解决公众关心的商场、泳池、酒店等场所卫生安全问题，主要有三大变化：一是检测项目更全面，新增9类健康指标检测，包括新风量和自然采光系数等空气流通方面指标，甲醛、PM2.5、放射性气体氡等有害物质限量指标，泳池水消毒效果、军团菌(可能引发严重肺炎的细菌)、β-溶血性链球菌(常见致病菌)等病菌防控相关指标；二是检测技术更先进，升级用于空调管道细菌检测等的设备要求，淘汰二氧化碳容量滴定法、甲醛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三是管理要求更规范，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共性技术需求，统一调整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与采样、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样本运输等内容。

《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发布《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GB/T 46278—2025)国家标准，于12月1日正式实施。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旨在发挥信用价值，助力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同时也将为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大“个转企”探索力度，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据中国政府网

本月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相关新闻

明年起取款超五万元不再登记用途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其中取消了“个人存取现金超5万元需登记资金来源”的规定，与此前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该办法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22年，相关部门曾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这一规定在当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公众意见呈现分歧。银行方面表示基于反诈风控要求进行询问，而用户经常不满银行机构在业务办理中询问过多过细，质疑其涉嫌侵犯隐私。

新规直接将这条规定删除，未再要求登记资金来源和用途，同时明确仅在出现较高洗钱风险时，银行才需强化调查，了解资金来源和用途；对低风险业务则可采取简化措施。这意味着，未来银行将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动态调整审核方式，不再对每位储户“一刀切”询问，普通用户也无需再为合规取款而“自证清白”。

举例来说：张大爷每月15日都去银行取3000元养老金。按新规，这类收入来源清晰、交易稳定的客户，银行只需核对身份证，不用问资金用途，可直接办理；李阿姨在菜市场摆摊二十年，每天存货款、交租金流水清清楚楚。她存取小额资金，银行也直接办理。

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大学生小王账户突然收到多笔跨省转账，当天又集中转出十几万元。这种异常交易，银行必须启动“强化调查”，查清资金来源和去向。

新规称，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为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据《北京晚报》

房屋出租

滨海区沿街房屋出租，1500㎡，精装修，20余间独立房间，带独立卫生间，独立洗浴，内置空调，家具床铺齐全，可经营宾馆，可自用住宿，可改造办公。电话：18366359392